

# 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

颁发专用条件 MA60 飞机加装副油箱 征求意见稿

编号：PSC-25-002

反馈意见截至期：2014 年 5 月 30 日

## 1. 概述

为满足 MA60 型飞机长航程的要求，飞机需挂载副油箱。由于现行 CCAR-25 未对飞机挂载副油箱提供足够适当的安全规章，因此制定此专用条件，在符合 CCAR-25 的基础上，对飞机挂载副油箱提出补充要求，以保证此改型飞机可以达到等同于现有适航规章要求的安全水平。

## 2. 背景

MA60 飞机为了增加航程，在左、右机翼下分别挂装了 1 个副油箱。副油箱通过副油箱挂架挂装在飞机机翼 13 肋下部，并通过挂架内的导管与飞机燃油系统连通；副油箱采用空气增压输油方式进行燃油转输，增压空气来自发动机；副油箱可抛放。

MA60 飞机挂载副油箱设计特征如下：

- 1) 副油箱采用可抛放设计。单侧挂装副油箱时，会对飞机横向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- 2) 副油箱通过挂架挂装在飞机机翼下，并通过挂架内的导管与飞机燃油系统连通。副油箱抛放后，可能导致燃油系统不密封。
- 3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高压气体来自发动机，其压力较高，需经过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空气减压阀降低压力后再进入副油箱。在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空气减压阀故障的情况下，可能导致副油箱超压。

## 3. 适用范围

MA60 飞机

## 4. 专用条件草案

根据设计特征，特建议如下专用条件：

- 1) 飞机应设置副油箱挂载指示灯，向机组指示副油箱挂载状态。
- 2) 单侧挂载副油箱及投放副油箱时，飞机的操稳性能应保持在“可操纵的水平”，即满足 AC25-7A “附录 7”中“可操纵的 (CON)”等级要求。
- 3) 副油箱抛放后，机翼油箱的燃油不应从断开的副油箱输油管路流出，且不应影响飞

机燃油系统实现预定功能。

- 4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增压气体进入副油箱前，其温度不得超过 200℃。
- 5) 副油箱增压通气系统应能防止副油箱燃油蒸汽进入空调系统。
- 6) 副油箱挂架应设置机械、电气保险机构，防止飞机在地面停放时挂钩意外打开。
- 7) 副油箱及挂架强度的要求用限制载荷来确定，并采用 1.5 的安全系数。
- 8) 副油箱抛放时溢出的燃油不应到达发动机短舱附近。
- 9) 副油箱应具备释压措施，防止因增压通气系统故障导致的副油箱超压。
- 10) 副油箱投放供电线路应采用双备份，保证投放功能正常。
- 11) 应有对副油箱挂架进行定期检查的要求。
- 12) 应有对副油箱投放条件的要求，并制定副油箱投放程序。
- 13) 增加副油箱后，不应降低飞机原有的安全水平。

## 5. 结论

审查组同意将上述专用条件作为 MA60 飞机加装副油箱的审定基础。

附：《颁发专用条件/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》（CAAC 表 AAC-267）

附表 2. 《颁发专用条件/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》

颁发专用条件/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

类别	□颁发专用条件 □批准豁免 (1)	
征求意见稿编号	(2)	
航空产品型号	(3)	
相关的适航规章和/或环保要求		
(4)		
意见或建议		
(5)		
姓名: _____ (印刷体) _____ (签名)		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 电子邮箱: _____		
通信地址: _____		
日期: _____		

CAAC 表 AAC-267(11/2012)

**填表说明:**

1. 第(1)栏: 填写反馈意见针对的类别, 在“□”内打X;
2. 第(2)栏: 填写反馈意见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编号;
3. 第(3)栏: 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/或型别;
4. 第(4)栏: 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/或环境保护要求, 列出条款号;
5. 第(5)栏: 填写反馈的具体意见或建议。